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849253

承辦人及電話：林亭儀(02)27065866轉2643

電子信箱：A111105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8003474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、說明三 (1080034748-1.pdf、1080034748-2.pdf)

主旨：為避免現有藥品廠商無法持續供應罕見疾病用藥、不可替代特殊藥品及特殊藥品，造成短缺之虞，請貴公協會轉知會員鼓勵輸入或製造該等藥品(詳附件1)，並協助本署建立可供貨名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罕見疾病用藥、不可替代特殊藥品及特殊藥品因其特殊性爰有缺藥或斷藥之風險，進而導致病患用藥權益受損，有建立備用供貨名單之必要。
- 二、爰此，請貴公協會協助轉知會員，積極輸入或製造旨揭藥品，若目前暫無意願，亦請貴公協會會員來函本署提供未來該等藥品供應不足時，有意願輸入或製造之品項名稱及來源，本署於接獲資料時，可先建立檔案，以利後續優先核價作業。
- 三、請貴公協會會員回函時依附件2格式填寫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罕見疾病研發製藥發展協會

副本：

